

附件 2：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 (2025) 361 号

施工单位	湖南中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嘉宇璟琇府 6#-9#、11#-13#、15#-19#、23#垃圾站、25#开闭所、地下室车库一期
施工地点	望城区大泽湖街道雅盛路与银杉路交叉口
夜间施工原因	连续浇筑混凝土
审批意见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 1.同意你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(共 2 日)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 2.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3.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 4.若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应严格按照应急管控各项要求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地实施应急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批专用章	
备 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